

技术合同所得税(实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技术合同所得税篇一

为了正确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现就有关问题作出以下解释。

第一条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第二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

(一)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

(二)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职工就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以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约定确认。

第三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一)对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

(二)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第五条 个人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执行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又主要利用了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应当按照该自然人原所在和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协议确认权益。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对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贡献大小由双方合理分享。

第六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所称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包括对技术成果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也即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人民法院在对创造性贡献进行认定时，应当分解所涉及技术成果的实质性技术构成。提出实质性技术构成并由此实现技术方案的人，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进行组织管理，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人员，不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七条 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合同，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未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由该科研组织成员共同承担责任，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该合同受益的，应当在其受益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前款所称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从事技术研​​究开发、转让等活

动的课题组、工作室等。

第八条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取得行政许可，而未经审批或者许可的，不影响当事人订立的相关技术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对办理前款所称审批或者许可的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实施技术的一方负责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采取欺诈手段，就其现有技术成果作为研究开发标的与他人订立委托开发合同收取研究开发费用，或者就同一研究开发课题先后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委托人分别订立委托开发合同重复收取研究开发费用的，受损害方依照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所称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

(二)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

(五)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

(六)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

约定的义务，并且造成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过错在对方的，对其已履行部分应当收取的研究开发经费、技术使用费、提供咨询服务的报酬，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给其造成的损失。

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他人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当事人不能重新协议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由完成技术成果的一方享有。

第十二条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可以继续使用技术秘密的人与权利人就使用费支付发生纠纷的，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处理。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但又拒不支付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判令使用人停止使用。

人民法院在确定使用费时，可以根据权利人通常对外许可该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或者使用人取得该技术秘密所支付的使用费，并考虑该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成果转化和应用程度以及使用人的使用规模、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确定。不论使用人是否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人民法院均应当判令其向权利人支付已使用期间的使用费。使用人已向无效合同的让与人支付的使用费应当由让与人负责返还。

第十四条 对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二)对于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根据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质量和数量，以及已经产生和预期产生的

经济效益等合理确定。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履行，另一方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当事人在催告通知中附有履行期限且该期限超过30日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履行期限为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合理期限。

第十六条 当事人以技术成果向企业出资但未明确约定权属，接受出资的企业主张该技术成果归其享有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支持，但是该技术成果价值与该技术成果所占出资额比例明显不合理损害出资人利益的除外。

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权属约定有比例的，视为共同所有，其权利使用和利益分配，按共有技术成果的有关规定处理，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约定有比例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当事人对实施该项技术成果所获收益的分配比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条所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包括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但对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的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对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除外。

用价值但尚未实现工业化应用的科技成果包括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实现该科技成果工业化应用为目标，约定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等内容的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

作”，包括当事人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一方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等物质条件或者承担辅助协作事项，另一方进行研发工作的，属于委托开发合同。

第二十条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第二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者约定自行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但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者使用的，可以准许。

第二十二条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但就尚待研发的技术成果或者不涉及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秘密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所订立的合同除外。

技术转让合同中关于让与人向受让人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技术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发生的纠纷，按照技术转让合同处理。

当事人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联营合同，但技术入股人不参与联营体的经营管理，并且以保底条款形式约定联营体或者联营对方支付其技术价款或者使用费的，视为技术转让合同。

第二十三条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当事人以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被视为撤回为由请求解除合同，该事实发生在依照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之前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发生在转让登记之后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专利申请因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成立时即存在尚未公开的同样发明创造的在先专利申请被驳回，当事人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或者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前，让与人自己已经实施发明创造，在合同生效后，受让人要求让与人停止实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让与人与受让人订立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不影响在合同成立前让与人与他人订立的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者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专利实施许可包括以下方式：

(三)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当事人对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认定为普通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受让人可以再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认定该再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方式，参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负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包括依法缴纳专利年费和积极应对他人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排他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不具备独立实施其专利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让与人自己实施专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条所称“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包括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

当事人对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不受期限限制。

第二十九条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承担的

“保密义务”不限制其申请专利，但当事人约定让与人不得申请专利的除外。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以后、授权以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

人民法院不以当事人就已经申请专利但尚未授权的技术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由，认定合同无效。

第三十条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特定技术项目”，包括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分析、论证、评价、预测的专业性技术项目。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等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确的，由受托人承担。

认定为违约行为，但侵害对方当事人对此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委托人的，视为其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予以认可。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的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补正的，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特定技术问题”包括需要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的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问题。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以技术转让的名义提供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技术，或者在技术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标的技术进入公有领域，但是技术提供方进行技术指导、传授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符合约定条件的，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处理，约定的技术转让费可以视为提供技术服务的报酬和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技术转让费视为提供技术服务的报酬和费用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合理确定。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承担。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委托人的，视为其对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的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补正的，

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学员进行特定项目的专业技术训练和技术指导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按照行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计划进行的职工业余教育。

第三十七条当事人对技术培训必需的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工作条件的提供和管理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委托人负责提供和管理。

技术培训合同委托人派出的学员不符合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由委托人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受托人配备的教员不符合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或者受托人未按照计划和项目进行培训，导致不能实现约定培训目标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受托人发现学员不符合约定条件或者委托人发现教员不符合约定条件，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或者接到通知的一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按约定改派的，应当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以及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是指中介人在委托人和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前，进行联系、介绍活动所支出的通信、交通和必要的调查研究等费用。中介人的报酬，是指中介人为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以及对履行该合同提供服务应当得到的收益。

当事人对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由中介人承担。当事人约定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未约定具体数额或者计算方法的，由委托人支付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当事人对中介人的报酬数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根据中介人所进行的劳务合理确定，并由委托人承担。仅在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技术合同中约定中介条款，但未约定给付中介人报酬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支付的报酬由委托人和第三人平均承担。

第四十条中介人未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成立的，其要求支付报酬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从事中介活动必要费用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介人隐瞒与订立技术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侵害委托人利益的，应当根据情况免收报酬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中介人对造成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没有过错，并且该技术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不影响有关中介条款或者技术中介合同继续有效，中介人要求按照约定或者本解释的有关规定给付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和报酬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中介人收取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和报酬不应当被视为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纠纷中一方当事人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将技术合同和其他合同内容或者将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内容订立在一个合同中的，应当根据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件的性质和案由。

技术合同名称与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和案由。

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让与人负责包销或者回购受让人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制造的产品，仅因让与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包销或者回购义务引起纠纷，不涉及技术问题的，应当按照包销或者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由。第四十三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其他司法解释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害关系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不提起诉讼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第四十五条第三人向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就合同标的技术提出权属或者侵权请求时，受诉人民法院对此也有管辖权的，可以将权属或者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合并审理；受诉人民法院对此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或者将已经受理的权属或者侵权纠纷案件移送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权属或者侵权纠纷另案受理后，合同纠纷应当中止诉讼。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诉讼中，受让人或者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按照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和转让等合同争议，相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第十八章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计算机软件开发、许可使用和转让等合同争议，著作权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第十八章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本解释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技术合同所得税篇二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厂

第一章合同内容

1.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如下所述：

1.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1. 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

1. 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 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 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

1. 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 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 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 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 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 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 2条、1. 3条、1. 4条、1. 6条、1. 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 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 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 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2008

□

第三章价格

3. 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 1. 1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 1. 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

3. 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 1. 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国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银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 2. 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2.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

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 2. 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 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 3. 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 / 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 3. 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 1乙方应在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 2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 2. 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 2. 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 3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 3. 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 4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 5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 6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 7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 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6. 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 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 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 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

7. 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 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

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 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 5如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 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 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 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 1. 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 / 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 1. 2在乙方销售 / 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 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 / 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 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 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 2. 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 2. 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 2. 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

看清。

9. 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 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 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 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迟交超过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9. 5若发生9. 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美元（大写）。

9. 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 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 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 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 8. 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

的利息。

9. 8. 2如果根据9. 8. 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 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 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国

专利清单列入附件，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 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 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 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 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2. 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 4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 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 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 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 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4. 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个月内不能生

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 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 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个月。

14. 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 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 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 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 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 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 / 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 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 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合同工厂：_____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

电话：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盖章）：_____

_____工厂（盖章）：_____

甲方律师（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律师（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技术合同所得税篇三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贷款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单位经办人：_____

贷款银行经办人：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除执行《××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外，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二、贷款用途：_____。

三、贷款期限从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共为____年____个月。贷款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和下列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按下列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用款和还款：

用款计划：

还款计划：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账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支付。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时，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五、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为：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贷款到期，借款方如未还清本息，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代为偿还。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方或保证单位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七、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按本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20%计算违约金，付给借款方。

九、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账册及资料。如发现贷款被挪作他用，贷款方按规定向借款方加收罚息_____%，并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限期追回贷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贷款方造成损失，或不再具备《××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所规定贷款条件的，贷款方可中止合同并限期收回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贷款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借款方如不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合同即自行失效。

十一、借款方开立账户后，要将资金按用款计划从贷款账户中转到存款账户内，借款方根据分次划入资金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

借款方不按期将资金转入存款户的，逾期____天后，贷款方将代为划转。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单位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保证单位：_____ (盖章)

公证单位：_____ (章盖)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公证员：_____ (签字)

技术合同所得税篇四

甲方（客户）：地址：电话：

乙方：地址：电话：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事宜，双方在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甲方聘请乙方就下列项目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1、企业诊断咨询；对企业的现状、经营状态、运营问题和效率进行系统诊断；得出诊断结论分析，指出解决路向。

二、项目完成期限及收费

1、以上单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元项，三项合计优惠价为人民币元（含税）。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壹周内开始实施咨询服务，并在_____年内完成所有的咨询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

（一）甲方的基本义务

- 1、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3、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规定相冲突。

（二）乙方的基本义务

-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3、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完成提交项目报告。
- 4、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

四、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在签约并成功付费后生效。
- 2、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授权人（签字）： 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技术合同本站合九篇

【推荐】技术合同本站合七篇

【推荐】技术服务合同本站合六篇

【推荐】技术合同本站合十篇

技术合同所得税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目的

甲方将现有的餐饮技术传授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学习费用。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物料供应有效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忆方提供的产品及业务培训和辅导。

2、乙方为甲方保守各项商业机密, 主要为:

(1)乙方严禁把甲方的商业模式，规章制度及商业流程提供给第三方以及机构；

(2)乙方在现有的知情者范围内，严禁告知第三方或者机构，在其甲方处学习；

(3)乙方严禁把现有的餐饮技术告知或者传授给第三方或者机构。若甲方违反规定，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者，甲方不予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后续配料支持，同时宣布作废。

3、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指导讲解。

4、甲方为乙方提供三年的秘方物料支持，按照实际需要供给，超出部分另做协商。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学习, 期限不超过___天。

2、乙方所展开的商业活动不得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甲方只提供商业学习。涉汲到的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的费用及官司，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向甲方支付商业学习款项，不得超过__天。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商业学习合作协议、经验方法等信息知识产权的保密，不得将此擅自转让或传授他人。

5、乙方开展的.商业活动盈亏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对甲方承诺，维护甲方形象，不做有损甲方利益行为;规范经营行为，合理处理珞关系,有问题及时联系甲方解决。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秘方物料的保管、销售、完整性、可销售性等负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放对商品做足安全措施和投保，保证食品安全。

第五条金额及结算式

1、学习金额为__元(大写：__) /期，须一次性付清。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物料以现金结算方式，乙方以现金向甲方购买秘方物料。

第六条技术支持问题

乙方开展商业活动如需甲方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等业务培训，甲方人员费用及在乙方期间的差旅，饮食,住宿问题由z负责。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进行较长时间的管理,乙方还须按甲方的工资标准付工资给甲方。

第七条保密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

2、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均向__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补充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学习费用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后才生效,学习有效期为__天。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